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56/03-04號文件

檔 號：CB1/BC/12/0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行《城市規劃條例》最初在1939年制定，該條例由制定至今，原有內容大致上一直維持不變。政府當局在1996年公布有關城市規劃的白紙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當局當時的用意是就各項法例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以提高法定規劃過程的效率、透明度和成效。在1996年12月18日，當時的立法局通過議案，敦促政府當局從速提交全新而涵蓋全面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

3. 《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下稱“2000年條例草案”)於2000年2月16日提交立法會，當中訂有一套改變規劃程序、諮詢過程及規劃管制的全面方案。立法會其後成立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2000年條例草案，而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3月展開工作。然而，在召開9次會議後，考慮到2000年條例草案涉及的事宜複雜，法案委員會認為，期望在首屆立法會任期到2000年6月底屆滿時完成審議工作並不實際，故此決定終止工作。法案委員會於2000年6月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此項決定，隨後解散。

4. 根據審議2000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經驗，政府當局認為社會上已有普遍共識，認為有需要制定一套新的城市規劃法例，特別是有需要簡化規劃程序，以及鼓勵公眾參與其中。然而，若不進行長時間的諮詢，當中不少事宜未必可以解決。該等事宜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受規劃影響而蒙受損失的補償、中期發展管制，以及建築物發展的規劃管制。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詳情如下：

- (a) 第一階段 —— 提出有關簡化和縮短城市規劃過程、提高規劃制度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執法管制違例發展的修訂；

- (b) 第二階段 —— 提出政府當局須進一步研究及／或諮詢有關人士的修訂，例如城規會的運作、指定特別設計區、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和指定發展；及
- (c) 第三階段 —— 檢討極具爭議性的建議，例如中期發展管制和建築物發展的規劃管制。

條例草案

5.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屬《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一階段修訂，當中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透過劃一圖則公布期及採用單一聆訊程序來考慮申述，以期加快制訂圖則的過程；
- (b) 公開所有關於修訂圖則及規劃許可的申請，供公眾提出意見，藉以提高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的透明度及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中；此外並豁免對規劃許可作出的某些輕微修訂，使之無須向城規會提出進一步申請，從而簡化有關程序；
- (c) 讓城規會可把某些職能授予轄下委員會及公職人員，藉以提高運作效率；及
- (d) 藉下述方法加強執法管制違例發展：把宗族、家族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因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防止濫用現有條文；以及利便規劃事務監督進行調查工作。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3年5月2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涂謹申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25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鑒於條例草案會有廣泛影響，法案委員會曾採用以下方式，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 (a) 在一份本地中文報章和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廣告；
- (b) 在立法會網站刊載公告；
- (c) 發布新聞稿；及

- (d) 向18個區議會及以往曾向審議2000年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或口頭陳述意見的所有團體發出邀請信。

8. 經作出上述宣傳後，法案委員會接獲113個祖／堂、24個團體及兩名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為數約140份。此外，有14個團體和一名人士曾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發表意見。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

9. 在法案委員會展開工作初期，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多個團體對於當局決定分階段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感到失望。有關團體認為，條例草案只就制訂圖則過程及審批規劃許可程序提出零碎的修訂，而未有處理一些基本事項，例如城規會的運作和成員組合。雖然政府當局承諾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該等事項，但部分委員與各團體一樣，關注到《城市規劃條例》各部分條文是彼此關連的。對某些條文作出修訂，亦會對其他條文有所影響，因此不應將修訂建議分開研究。若不知道《城市規劃條例》其後各階段修訂的詳情，法案委員會將難以評估條例草案內的建議是否可取。在此情況下，有些委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不應繼續下去。

10. 然而，有些委員則認為，儘管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有限，但當中若干建議將可改善制訂圖則和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將透明度提高之餘，又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中，而事實上很早便應這樣做。他們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可由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先行討論第二階段修訂的事宜，而法案委員會則繼續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1. 經商議後，法案委員會否決了石禮謙議員在2003年10月23日動議的一項議案。該議案要求暫停審議工作，直至政府當局提出把第二階段修訂加入條例草案內。鑒於委員關注城規會的運作事宜，政府當局答允同步就城規會的運作事宜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隨後着手研究條例草案內每項建議的細節。

12. 在審議該等建議時，法案委員會考慮的主要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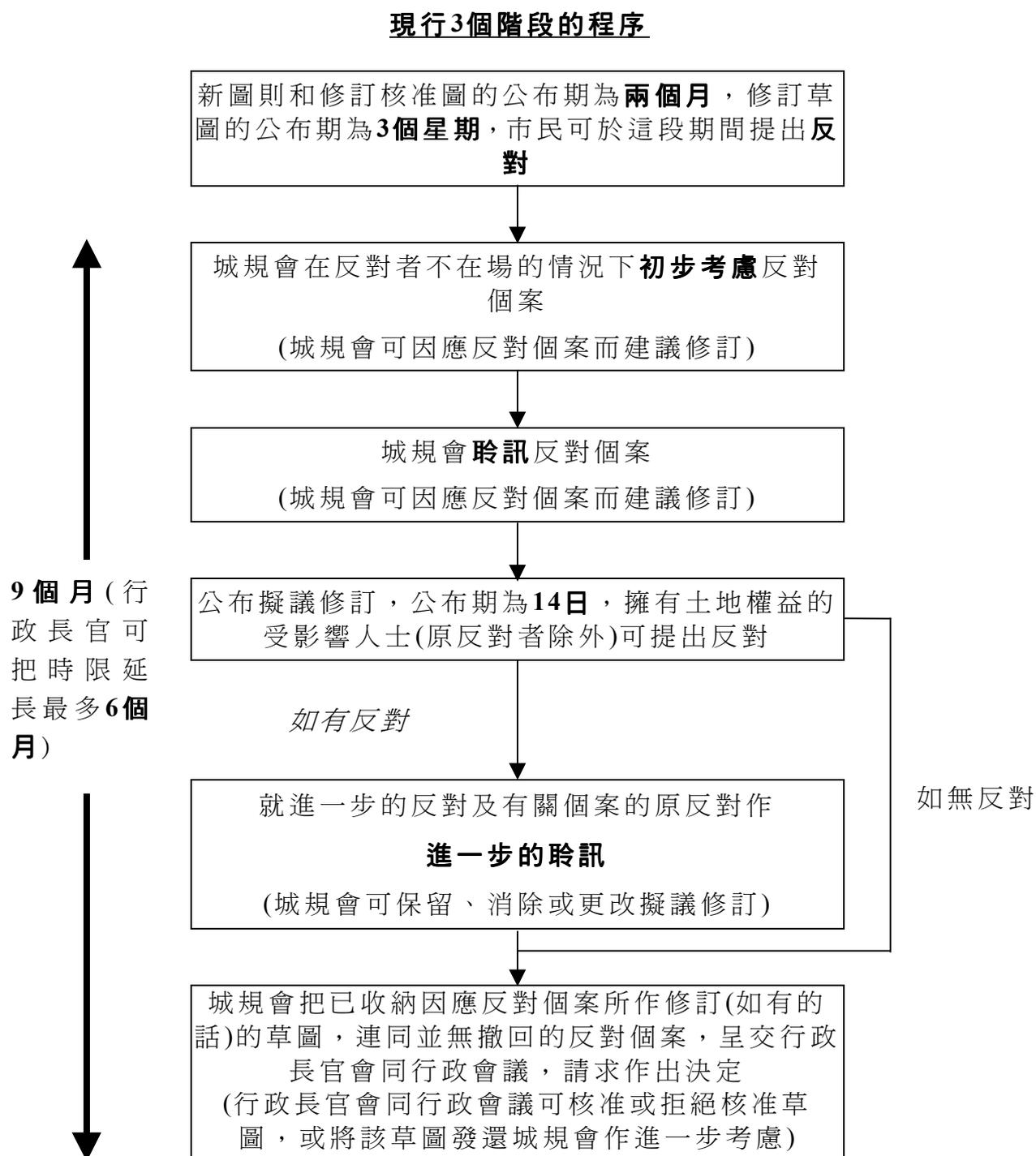
- (a) 有關建議能否達到其原擬目的，簡化制訂圖則和審批規劃許可的程序、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中，以及提高有關過程的透明度；及
- (b) 就上述原擬目的而言，有關建議是否足夠。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加快制訂圖則的過程

現行程序

13. 根據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制訂圖則的程序載列於以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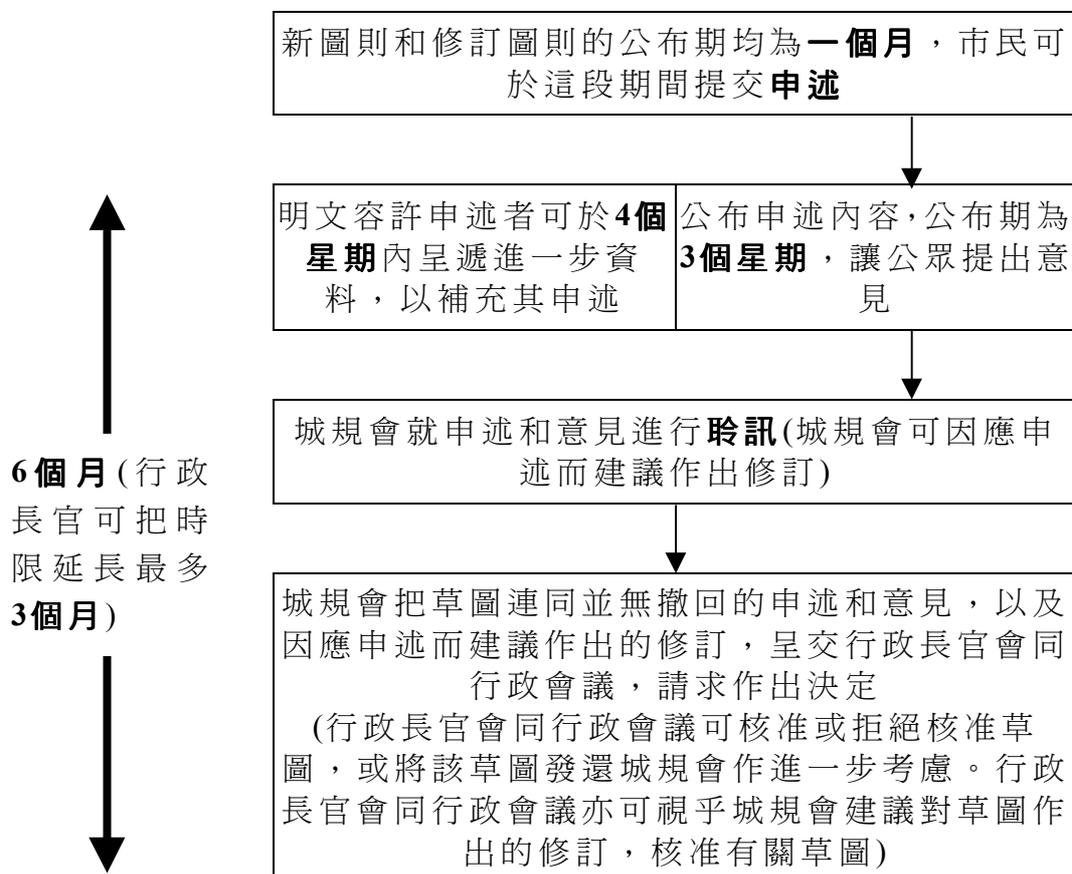


14. 現行《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的現時3個階段的考慮反對程序詳情，載於**附錄IV**。

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程序(條例草案第6至11條)

15. 為簡化制訂圖則的程序，以及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中，條例草案建議改變有關程序，詳情載列於以下流程圖：

條例草案建議的一個階段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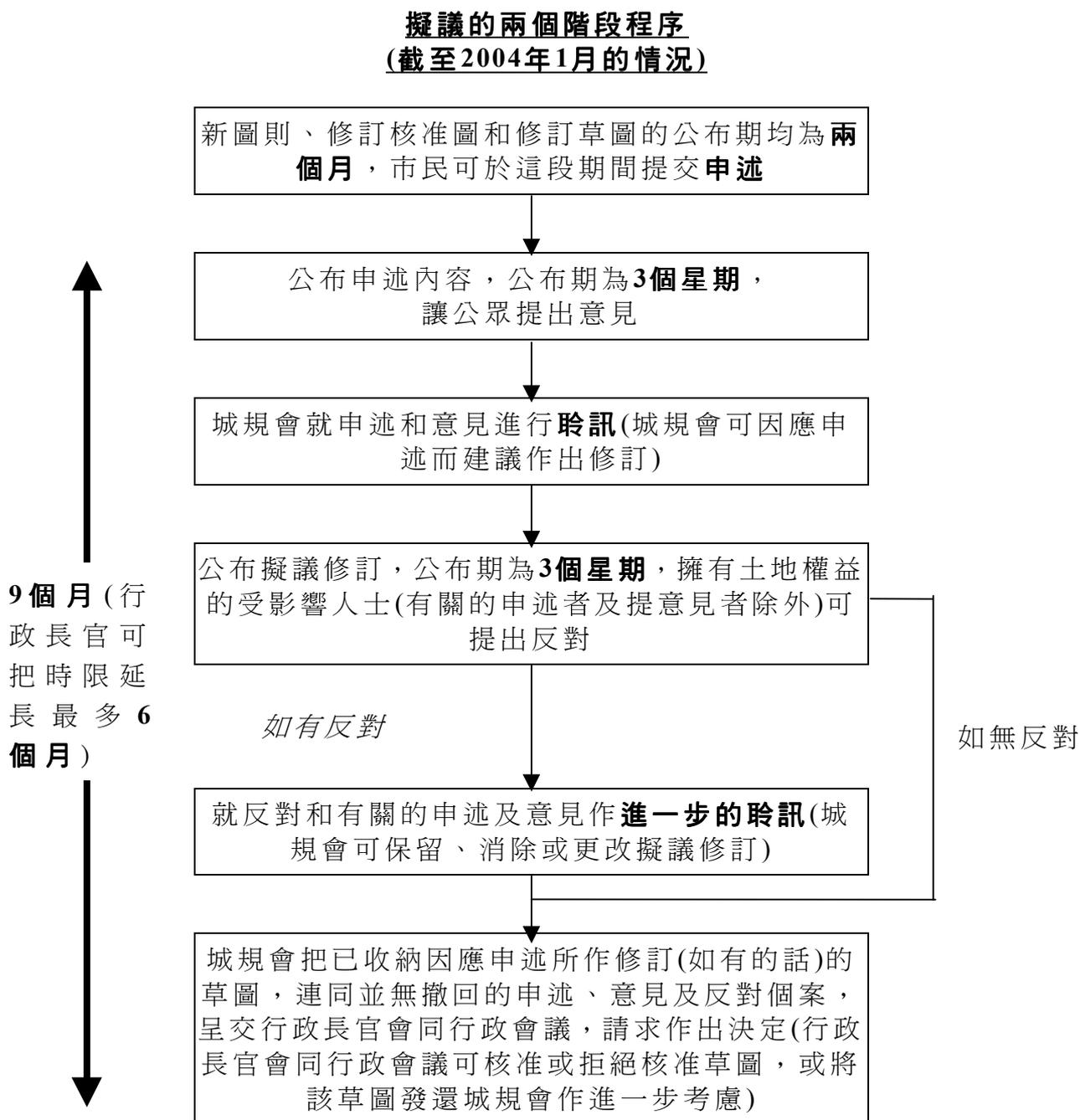


16. 條例草案建議的一個階段考慮申述程序，詳載於附錄V。

17. 不少團體對建議中一個階段的考慮申述程序提出強烈反對。雖然所有團體均歡迎當局准許就新圖則及修訂圖則提出支持和反對意見，以及將申述公布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此兩項建議，但他們對於建議採用單一程序聆訊申述，卻極有保留。該等團體發現擬議一個階段的考慮申述程序有4大問題。第一，圖則公布期只得一個月，對於申述者收集和整理相關資料，以提出有力的申述而言，時間實在太短。第二，受城規會因應申述而作出修訂影響的人士，並無機會提出進一步反對，而現時在第三階段的考慮反對程序中，該等人士是可以提出反對的。第三，城規會須在6個月內或(在行政長官批准延長期限的情況下)在至多9個月內，完成對申述的考慮，這樣的時間安排實在太過緊迫。第四，有別於目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只可接納或拒絕接納城規會整套修訂建議的安排，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選擇接納哪些城規會因應申述而建議作出的修訂，改變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制訂圖則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成為就反對作出決定的權力機關，而這是一項目前由城規會履行的職能。

擬議的經修訂程序

18. 鑒於各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委員對有關事宜深表關注，而近年在發展方面的壓力又已紓減，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把制訂圖則的過程精簡濃縮。在不影響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制訂圖則過程，以及令此過程更具透明度這個目標的前提下，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制訂圖則的程序，詳情載列於以下流程圖：



19. 政府當局所建議經修訂的兩個階段的考慮申述程序，詳載於附錄VI。

20. 在考慮經修訂程序所造成的影響時，法案委員會曾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以往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所有團體，均獲邀就經

修訂的程序發表意見。向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共有12個，全部對經修訂的制訂圖則程序表示支持，但其中一些團體重申，他們認為有些基本事項尚未處理，例如城規會的運作和成員組合。

21. 鑒於經修訂的制訂圖則程序已解決上文第17段所述各團體提出的問題，法案委員會基本上接納該經修訂的程序，但認為某些方面可再作改善，讓公眾人士有更多機會參與其中，以及令有關過程更具透明度。法案委員會提出下列各項已獲政府當局接納的建議：

- (a) 在第二階段時，與其只限擁有土地權益的受影響人士，任何人均可就城規會所建議的修訂提出申述或反對，因為城規會在聽取第一階段的聆訊後所作出的修訂，可能會是一些重大的修訂；
- (b) 城規會應有權靈活決定是否接納那些不符合指明規定(例如申述的格式)的申述。對於該等申述一概不予理會的原擬做法，委員認為未免太嚴；及
- (c) 宣布就草圖和修訂圖則作出的申述可讓公眾人士提出意見的通知，在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及一份本地英文報章刊登，而非按建議的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此項安排將可確保有關事宜公布周知，並適用於《城市規劃條例》中關於在報章刊登通知的所有其他條文。

22. 為訂立按照與法案委員會商定方式修訂的制訂圖則程序，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附錄VII所載的流程圖，比較現行《城市規劃條例》所訂的制訂圖則程序、條例草案的建議程序和當局與法案委員會商定的修訂建議程序。

申請修訂圖則(條例草案第13條)

23. 法案委員會歡迎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把公眾人士申請修訂圖則的現行行政安排訂為正式條文。此項建議獲各團體一致支持。修訂圖則的申請亦會公開讓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為時3星期，而申請人則享有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委員察悉，與現時在行政上作出的承諾一樣，城規會須於接獲有關申請後的3個月內考慮修訂圖則的申請。如城規會完全或局部接納有關申請，前文所述的制訂圖則過程便會啟動。

24. 政府當局同意，上文第21(b)及(c)段所述委員就城規會可靈活決定是否接納並不符合所指明規定的申述，以及在報章刊登通知一事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同樣適用於修訂圖則的申請。政府當局將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核准圖的撤銷、取代與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

25. 條例草案亦建議把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而非如現行法例所訂把該權力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據政府當局所述，提出此項建議是為了加快制訂圖則的過程。把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是啟動制訂圖則過程的一個程序步驟。然而，委員對於有需要把有關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至行政長官的說法並不信服。部分委員關注到行政長官很可能會把發還權轉授予公職人員。鑒於制訂圖則的過程非常重要，委員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繼續負責把核准圖發還城規會以作取代或修訂。鑒於委員表示對該建議有所保留，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會就此對條例草案第12條動議修正案。

精簡審批規劃許可程序及加強公眾參與

規劃申請(條例草案第16條)

26. 條例草案另一主要建議範疇關乎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第一項主要建議是公開所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及根據該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以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為時3星期。向城規會提出的意見亦會公開讓公眾查閱。各團體及委員均對此項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擬議的做法在提高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的透明度方面，向前邁進一大步。為確保公眾得悉有關的規劃申請，委員曾就規劃申請的通知機制與政府當局作深入討論。條例草案只規定須於有關地點張貼通知或在一份報章刊登通知，儘管政府當局承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會兩者並用。由於不顯眼的通知或會未能引起公眾注意，委員曾研究有關通知可用的最大尺寸，並同意通知大小應約為16吋×23吋(A2大小)或23吋×32吋(A1大小)，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委員亦同意，在適合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政府當局亦應在路旁張貼大小約為33吋×60吋的通知。為迎合不同情況所需而靈活作出處理，有關詳情將於城規會規劃指引而非在法規中訂明。

27. 除法例規定外，政府當局亦承諾採取行政措施，改善通知機制的成效，當中包括下述措施：

- (a) 向毗鄰申請地點100呎之內各幢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通知；
- (b) 向有關分區的立法會議員和區議會議員，以及(視乎情況)向分區委員會發出通知；及
- (c) 在區內適合的社區中心、有關的地區規劃處、民政事務處、鄉事委員會和城規會秘書處張貼通知，並把通知上存至城規會網頁。

28.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一些團體的建議，就是規劃許可的申請人及提意見者應否享有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每年

接獲大量規劃申請，若申請人及提意見者均可向城規會陳詞，城規會考慮申請所需的時間便會大幅增加。根據2002年的統計數字，在647宗規劃申請中，有70%的申請是城規會根據該條例第16條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首次作出考慮時獲得批准的。此外，即使申請遭否決，申請人也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覆核，然後便有機會向城規會陳詞。基於確保效率的需要及按照該條例第16條規定須於接獲申請的兩個月內完成有關考慮，政府當局不同意訂立在城規會當初考慮規劃申請時陳詞的權利。經考慮政府當局的解釋，以及城規會決定舉行公開會議，讓公眾人士可出席(詳見下文第42至44段)，委員同意維持現狀，不訂立讓規劃許可的申請人向城規會陳詞的權利。

29. 團體亦關注到下述建議，即申請人一旦就其申請呈遞進一步的補充資料，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的兩個月法定期限，將由接獲進一步資料當天起計算。委員從過往統計數字得悉，申請人呈遞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並不鮮見，而在不少個案中，該等進一步資料不會改變申請的本質。為免對審批規劃許可程序造成不必要延誤，委員與政府當局協定以務實做法處理有關事宜。若呈遞的進一步資料對有關申請並無重大影響，將可獲豁免有關公布該等資料以供公眾提出意見的規定，而考慮有關申請的兩個月法定期限，亦不會由接獲進一步資料當天起計。由於不可能在法例中詳盡無遺地列明哪些資料應視為屬次要性質，法案委員會接納城規會應獲賦予酌情決定權，就此方面的事宜作出決定。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動議修正案，以達致此效果。

對規劃許可作輕微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

30. 條例草案內與審批規劃許可程序有關的第二項主要建議，是對規劃許可作某些輕微修訂可獲豁免，而無須向城規會提出進一步申請以待審批。新訂第16A條訂明兩類修訂，分別為A類修訂及B類修訂。對規劃許可作出A類修訂，無須向城規會提交申請而當作已獲許可。B類修訂須呈交城規會審批，但所涉程序則較《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所訂者簡單。B類修訂的申請不會向外公布，供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城規會會在接獲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對申請作出考慮。由於條例草案賦權城規會藉憲報公告指明A類及B類修訂，而該公告又不是附屬法例，委員關注到，市民大眾可如何參與有關過程。

31.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修訂的性質屬十分輕微，不會與已獲城規會批給許可的規劃申請有重大差別。現時已訂有輕微修訂核准發展計劃的城規會規劃指引。城規會會根據該規劃指引，編訂A類及B類修訂一覽表。舉例而言，規劃指引一向准許的輕微修訂如減少建築樓面面積或單位數目，很可能會被指定為A類修訂。至於現時由根據規劃指引獲轉授權力的規劃署署長所處理的修訂，則會被指定為B類修訂，並會繼續由公職人員處理。此類輕微修訂的例子之一，是增加建築樓面面積5%至10%，或增加2 000至4 000平方米。政府當局答允會先進一步諮詢有關各方，才就A類及B類修訂作最後定稿。有關的輕微修訂一覽表除會刊登憲報外，亦會上載城規會網站。委員認為建議的安排可以接受。政府當局將會就有關條文提出修正案，以改善技術上的細節。

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條例草案第13條(《城市規劃條例》新訂第12A(3)條)及條例草案第16(a)條)

32. 條例草案內另一項關乎審批規劃許可程序的主要建議，是明文規定申請規劃許可及修訂圖則的人士如非受影響地點的擁有人，必須取得有關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向該擁有人作出通知。這項規定旨在彌補現時一個缺點，就是土地擁有人未必知悉第三者提出申請，建議在其土地上進行發展。

33. 各團體就此項建議向法案委員會提出了不同的意見。有些團體對該建議表示歡迎，認為會提高審批規劃許可機制的透明度。另一些團體則反對該建議，並指出若干有關問題，例如共有土地業權、擁有人並非住在其物業內／已經去世，以及在確定誰是有關的土地擁有人和追查擁有人的下落方面，所需付出的費用及時間。

34. 委員同意當局的政策目的，就是受影響土地擁有人應有權知道第三者提出的任何在其土地上進行發展或改變其土地許可用途的建議。這樣一來，若該等土地擁有人擬就有關申請向城規會提出意見，便可利便他們提出其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在此方面作出的通知並不足夠，必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然而，大部分委員亦理解一些團體所指，在共有土地業權方面，以及當擁有人並非住在其物業內／已經去世時，按有關建議行事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在此事上，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訂有方案，容許未能取得土地擁有人同意或向有關擁有人作出通知的申請人，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通知有關擁有人。據政府當局所述，合理的步驟可包括：使用速遞服務，把通知送達有關申請地點／單位的土地擁有人；在申請地點張貼通知；以及在本地報章刊登通知。為確保申請人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通知土地擁有人，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明文規定須以書面通知土地擁有人。倘受影響土地擁有人的數目超過若干人數(例如30或50人)，申請人可利用平郵而非雙掛號郵寄方式通知他們。在諮詢有關各方後，城規會會訂定此方面的指引。

35. 由於申請人可能在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向土地擁有人作出通知一段長時間之後，才提交有關申請，為堵塞此漏洞，委員建議而政府當局亦同意在擬議條文中，指明必須在提出申請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同意或作出通知。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各方，並在城規會指引／實務守則中指明合理時限的涵義。政府當局會就此對有關條文動議修正案。

收回處理規劃申請所需的費用(條例草案第14條)

36. 目前，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及修訂圖則三類申請均是免費的。委員認為，處理該等規劃申請所需的費用不應由公帑承擔，並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賦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訂立規例，以訂明收回成本的費用。儘管如此，委員關注到所收取的費用，會否包括城規會及政府處理由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所招致的費用，因為擬議條文

明文規定，政府部門無須繳付費用，除非該等部門根據營運基金運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有關費用是以單位成本為計算基礎，而政府申請是不會由非政府申請補貼的。此外，所收取的費用並不包括城規會履行其他法定職能(例如制訂圖則)所招致的費用。為解決委員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修改，並會就此動議修正案。

提高城規會的效率

37. 為提高城規會在制訂圖則過程及審批規劃許可程序中的效率，條例草案提出下列多項與城規會運作有關的建議：

- (a) 容許城規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會務(條例草案第5條，《城市規劃條例》新訂第2B條)；
- (b) 讓城規會可授權城規會常設委員會考慮修訂圖則及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條例草案第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5)(a)條)；
- (c) 賦權城規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考慮就規劃許可和修訂規劃許可而提出的覆核申請(條例草案第4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A條)；及
- (d) 使城規會可把若干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第3條，《城市規劃條例》第2(5)(b)條)。

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會務(條例草案第5條)

38. 關於容許城規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任何會務的建議，委員察悉部分團體提出反對。該等團體認為，城市規劃涉及重要事宜，因此應在城規會會議上充分討論。儘管政府當局解釋，只有例行及程序方面的事務，才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但委員認為新條文(第2B條)未能反映此用意。委員建議修改該條文，作出下述明文規定：凡《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強制規定城規會須舉行會議，就某項會務作出決定，或是凡有任何城規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以商議某項會務，則該項會務不得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為此對條例草案第5條動議修正案。

讓常設委員會考慮修訂圖則及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條例草案第3(a)條)

39. 委員同意按建議擴大行政長官委出的城規會常設委員會的職能，讓該等由城規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可考慮修訂圖則及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委員察悉，委出常設委員會的權力是在1991年新增的，以應付城規會不斷增加的工作量。現時，城規會有兩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和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處理市區及鄉郊地區的草圖修訂及規劃申請。鑒於城規會的成員數目超過30人，委員明白有需要委出常設委員會來履

行城規會的職能，並贊成按建議讓常設委員會考慮修訂圖則及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從而提高運作效率。但委員注意到，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僅為5名城規會成員，他們認為這個數目未免太少，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二階段修訂中，檢討常設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委出專責委員會來考慮覆核申請(條例草案第4條)

40. 除常設委員會外，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第2A條)訂明城規會可委出專責委員會，考慮就草圖提出的反對。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城規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考慮與規劃許可和修訂規劃許可有關的覆核申請。委員與很多團體一樣，對此項建議有所保留。委員察悉，委出專責委員會來考慮就草圖提出的反對，主要是為了在法定時限內完成對反對的考慮。委員深切關注一點，就是專責委員會的最少法定成員數目僅為5名城規會成員，而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更少至3名成員。雖然政府當局強調，城規會成員是以輪值的方式獲委任加入該等委員會，而目前每個專責委員會均由9名成員組成，但委員對於該等委員會的代表性是否足夠仍然未感信服。在此情況下，他們認為不宜進一步容許城規會委出專責委員會，考慮與規劃許可和修訂規劃許可有關的覆核申請。鑒於委員提出反對，政府當局撤回有關建議，並會就此動議修正案。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第二階段修訂中，全面而審慎地檢討城規會的成員組合和運作情況，特別是會議法定人數。

把職責轉授予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第3(a)條)

41. 一如建議委出專責委員會來履行若干城規會職能的情況，有團體關注讓城規會授權公職人員決定是否接受就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此項建議。法案委員會曾審慎研究城規會有否需要將該等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公職人員。政府當局表示，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其申請的情況，並不鮮見。舉例而言，在城規會於2003年9月至11月期間考慮的26宗修訂圖則和規劃許可申請中，有77%提交了進一步資料，主要是想澄清申請的詳情及提供更多理據。處理進一步資料的工作現時由城規會秘書處負責。基於運作上的需要，以及為提高效率起見，部分委員接納有需要賦權城規會秘書處決定是否接受進一步資料。然而，其他委員則認為應把該項權力轉授予城規會轄下委員會，因為城規會秘書處的職員是公務員，該秘書處並非獨立於政府當局。為照顧運作上的需要，委員同意修改有關建議，使城規會可授權城規會秘書或其轄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就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的有關係文動議修正案。

公開舉行城規會會議

42. 雖然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應以何種形式舉行城規會會議，但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接獲不少團體要求公開城規會會議的意見。由於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公布規劃申請和就新圖則及修訂圖則提

出的申述和意見，供公眾提出意見，以及容許就新圖則及修訂圖則提出申述和意見的人向城規會陳詞，不少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公開城規會會議是合乎邏輯的做法。

43. 政府當局原本打算在第二階段修訂中處理此問題。然而，鑒於部分委員對此事極為關注，加上當局曾承諾就第二階段修訂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與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同步進行(上文第10段)，當局於2004年1月16日向城規會提出此事討論。除敏感及機密事項外，城規會成員基本上支持以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的程序，處理城規會工作。為朝着這個方向邁進，城規會成員同意應容許公眾參與城規會會議中考慮各項申述／意見及規劃申請的聆訊部分，以及參與其他會議(討論機密事項的除外)。他們對於公開城規會會議的討論部分則極有保留。他們主要關注到以公開形式進行討論，或會令城規會委員無法暢所欲言。政府當局已按城規會的想法向法案委員會建議，透過行政措施，安排城規會會議的聆訊部分以公開形式進行，以考慮各項申述／意見及規劃申請，以及公開其他會議(但涉及例如機密事項或過早發放敏感資料問題的會議除外)。

44. 在研究政府當局所提出只公開城規會會議的聆訊部分的建議時，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認為採用行政安排的建議有欠理想。他們認為必須在法例中訂明，城規會會議須以公開形式進行。部分委員認為，城規會會議的討論部分亦應向公眾人士開放，因為城規會如何作出決定，應受到公眾的監察。然而，大部分委員均尊重城規會成員的意見，認為城規會會議的討論部分應以閉門方式進行。經討論後，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在法例中明文規定除關乎考慮申述／意見及規劃申請的討論部分及其他會議的若干指明情況外，所有城規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該等指明情況切合城規會的想法，其中包括城規會認為會議以公開形式進行並不符合公眾利益，以及性質敏感或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資料可能在會議上披露的情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正案，加入新訂第2C條。

45. 黃宏發議員並不滿意新訂第2C條的草擬方式。他表明支持城規會的聆訊以公開形式進行，並同意城規會應以閉門方式進行討論。然而，擬議的新訂第2C條規定所有城規會會議須公開進行，但納入一項例外條文，使城規會可以閉門方式進行討論。依他之見，城規會應獲賦予一般酌情權，可決定會議應於何時向公眾人士開放。

加強執法管制違例發展

把祖／堂的司理視作土地擁有人(條例草案第2(a)條)

46. 為加強執法管制違例發展，條例草案提出數項建議，以補現行《城市規劃條例》的不足。根據現行《城市規劃條例》，違例發展被界定為任何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發展，即某項不屬“現有用途”、根據有關的法定圖則不獲許可及沒有規劃許可的發展。第一項建議是在《城市規劃條例》中作出明文規定，把祖／堂的司理視作土地擁有人，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祖／堂是傳統的中國

組織，屬非法人團體。有關建議旨在根據上訴法庭就一宗案件所確立的解釋，澄清祖／堂在法律上的地位，即土地擁有權所附帶的職責歸屬祖／堂的司理。

47. 很多新界團體強烈反對此項建議。鄉議局、3個鄉事委員會及113個祖／堂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全部反對此項建議，主要理由是祖／堂的司理只充當代理人，權力有限。凡影響土地權益(例如涉及土地用途)的決定，均由持有土地的祖／堂的成員作出決定，祖／堂的司理並無任何決定權。此外，在很多情況下，祖／堂持有的土地數目眾多，而且位置分散，因此，司理要巡查所有由祖／堂持有的土地，實際上會有困難。數以百計祖／堂的司理聲稱，若通過有關建議，他們便會集體辭職。

48. 鑒於祖／堂提出強烈反對，政府當局曾與鄉議局磋商可如何處理此項建議。鄉議局表示，任何執法行動所針對的應是祖／堂，而非祖／堂的司理，因為祖／堂的司理只是義務充當代理人，對有關土地的用途並無完全控制權。基於此個背景，鄉議局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檢討祖／堂的法律地位，例如祖／堂須列為法人團體，俾能就罪行承擔此類法團須負的法律責任，一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業主立案法團的情況。

49. 由於上述建議會徹底改變祖／堂的角色及祖／堂司理的權利和責任，超越了條例草案的範圍，故此，政府當局建議撤回把祖／堂的司理視作土地擁有人的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撤回此項建議不會影響規劃署署長對祖／堂土地上的違例發展採取執法行動。委員贊成從條例草案中刪除有關建議，但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新界條例》(第97章)下祖／堂的法律地位，以及祖／堂司理的權利和責任。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動議修正案。

擴大規劃事務監督調查違例發展的權力(條例草案第19條)

50. 為便利就懷疑有違例發展的個案進行調查，條例草案建議容許規劃事務監督進入私人土地(住用處所除外)，以確定是否有違例發展。委員察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現行第22條，規劃事務監督已獲授權進入土地或處所以貼上通知書，以及核證通知書所指明要求是否已予遵行。委員雖然支持擴大規劃事務監督可進入非住用私人土地的目的範圍的建議，但關注到規劃事務監督在何種情況下可援用有關權力。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明文規定，除非規劃事務監督有合理理由懷疑有或曾有違例發展，否則不得行使任何有關權力。

51. 除擴大規劃事務監督進入土地或處所的權力外，條例草案亦建議授權規劃事務監督為履行其關乎違例發展的職務，要求任何人提供任何資料。與進入土地或處所的權力一樣，委員認為有需要把行使上述權力的情況，只限於規劃事務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擁有有關資料。此外，規劃事務監督要求提供的資料，必須與確定違例發展及／或

識別須為違例發展承擔責任的人士有關。政府當局會就此對有關條文動議修正案。

必須中止違例發展才符合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0(a)條)

52. 條例草案內另一項與違例發展有關的建議，旨在堵塞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中一個經常受到詬病的漏洞。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當規劃事務監督向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送達要求中止違例發展的通知書時，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可根據該條例第16條提出規劃許可申請，若申請不獲批准，可展開覆核及上訴程序。根據高等法院作出的一項判決，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收件人如申請規劃許可，即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遵守通知書的規定，並且屬於《城市規劃條例》第23(9)(a)條所訂的法定免責辯護。基於此項判決，即使有人不遵守通知書的規定，也不能對其採取檢控行動，直至所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及相關的覆核和上訴程序完結為止。換言之，違例發展可繼續存在。為防止有關程序被濫用，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規定必須中止違例發展，才符合強制執行通知書的規定，即使通知書收件人已提出規劃許可申請。

53. 大部分團體對此項建議表示歡迎。然而，露天倉經營者卻對此項建議提出反對，並聲稱他們作出鉅額投資，實不能停止運作來等候批出規劃許可。委員認同一點，就是此建議可防止通知書收件人為拖延檢控程序而提交規劃許可申請。這有助減輕違例發展擴散的情況，而長久以來，違例發展在新界已造成了不少環境問題和滋擾。委員察悉，規劃事務監督通常會先向違例發展的經營者發出警告信。如有關的警告信未獲理會，規劃事務監督便會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通知書收件人會有3個月時間中止違例發展，在該段期間屆滿後，當局才會展開檢控行動。委員認為這是一個合理的時限。委員進一步得悉，若通知書收件人最終獲批給規劃許可，即使3個月限期已告屆滿，規劃事務監督通常也不會考慮展開檢控行動。

撤銷控方須證明違例發展的存在的規定(條例草案第20(m)條)

54. 根據現行《城市規劃條例》，如要就不遵從中止違例發展通知書的罪行定罪，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條例草案建議加入一項明訂條文(新訂第23(9A)條)，以澄清控方將無須就有關罪行證明違例發展的存在。

55. 由於在刑事法律程序中除非控方能在完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被告確有犯罪，否則會假定被告是無罪的，委員質疑為何舉證責任不由控方承擔。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23(6)條所訂罪行是沒有遵從關乎違例發展的通知書所述的規定。現行第23(9)條載有一項免責辯護條文，訂明被告人如能證明該通知書指稱的事項，並不構成／不曾構成違例發展，即可證明自己無罪。其中一項證明是有關用途屬現有用途，即在相關的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發展審批地區圖刊登憲報前已存在的土地或建築物用途。在大部分情況下，被告應比控方更清楚所涉及的現有用途，特別是如有關用途被構築物或茂密的植物覆

蓋，而未能能在規劃事務監督於有關圖則刊登憲報當日拍下的航攝照片內顯示出來，情況尤然。相對而言，被告證明有關用途不是違例發展，會較控方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有關用途是違例發展為容易。當局認為現時控方須承擔舉證責任的規定過分嚴苛，因而有必要加入新訂第23(9A)條。

56. 委員察悉，儘管政府當局加入新訂第23(9A)條，但控方仍須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7項要素，方可判定某人犯了第23(6)條所訂的罪行。其中一個要素是規劃事務監督必須在送達強制執行通知書前，得出意見認為有關事項是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在得出上述意見時，規劃事務監督可考慮新訂第23(11)條所訂各項事宜，包括可讓公眾查閱的土地相片及有關草圖或核准圖。委員又察悉，按照現行做法，有關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決定，必須在規劃署的內部會議上作出，而有關會議須由職級在助理署長級或以上的人員擔任主席。在權衡控辯雙方的舉證標準後，法案委員會贊成有需要加入新訂第23(9A)條。政府當局將會就此對該條文動議修正案，以改善技術上的細節。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7. 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VIII**。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建議

58.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在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59. 內務委員會於2004年6月18日的會議上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於2004年7月7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30日

《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截至2004年1月26日)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2名委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4年1月27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
個別人士／團體名單

個別人士

1. 曾正麟先生
2. 白理桃先生

團體

1. 環境諮詢委員會
2. 思匯有限公司
3. 長春社
4. 新界鄉議局
5.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6.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7.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8. 八鄉鄉事委員會
9.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規劃小組委員會
10. 大埔七約鄉公所
11.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
13. 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
14. 香港建築師學會
15. 香港規劃師學會
16. 香港測量師學會
17. 香港工程師學會
18. 香港律師會
19.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0. 城市規劃委員會
21. 城市觀察組
22.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23. 錦田區5個“祖／堂”
24. 八鄉區64個“祖／堂”
25. 屏山鄧輯伍祖
26. 新田鄉事委員會
27. 上水鄉門口村廖新全祖
28. 荃灣區36個“祖／堂”
29. 屯門區一個“祖／堂”
30. 元朗廈村鄉鳳降村5個“祖／堂”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
個別人士／團體名單

個別人士

1. 曾正麟先生

團體

1. 思匯有限公司
2. 新界鄉議局
3. 香港地產行政學會
4. 香港地產代理商總會有限公司
5.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6.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7. 香港規劃顧問協會有限公司
8. 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
9. 香港建築師學會
10. 香港規劃師學會
11. 香港測量師學會
12.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3. 城市規劃委員會
14.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下
3個階段的考慮反對程序

- (a) 城規會公布新圖則及修訂核准圖，為期兩個月，供公眾查閱和提出反對。至於修訂草圖，公布期則為3星期；
- (b) 如有人提出反對，城規會會在反對者不在場的情況下對反對意見作初步考慮，並可因應反對意見而建議作出修訂。這是第一階段的考慮反對程序；
- (c) 在沒有撤回反對的情況下，城規會在會議上聆訊反對。反對者或其授權代表可出席有關會議，在席上陳述意見。這是第二階段的考慮反對程序；
- (d) 在聆訊反對後，城規會如因應反對意見作出修訂，須將有關修訂公布14天，以便除原反對者外，擁有土地權益的受影響人士亦可提出進一步反對；
- (e) 如有人提出進一步反對，城規會會在會議上聆訊進一步反對及有關的原反對。反對者或其授權代表可出席有關會議，在席上陳述意見。在這個第三階段的考慮反對程序結束後，城規會可保留、刪除或更改擬議修訂；
- (f) 城規會把草圖和因應反對意見而對草圖作出的任何修訂，連同沒有撤回的反對，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城規會須在上文(a)段所述的圖則公布期屆滿後9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有關草圖等，除非行政長官准許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6個月，則作別論；及
- (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或拒絕核准草圖，或將草圖發還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和修訂。草圖如獲核准，便會成為核准圖，然後公開讓公眾查閱。若將草圖發還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和修訂，有關程序便會由(a)段起重頭開始。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條例草案建議的
一個階段的考慮申述程序

- (a) 城規會公布新圖則和修訂圖則，為期一個月。公眾人士可在圖則公布期內，作出支持及反對的申述；
- (b) 在圖則公布期屆滿後，城規會將其接獲的所有申述向外公布，讓公眾提出意見，為時3星期；
- (c) 申述者可在圖則公布期屆滿後4星期內呈遞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其申述。城規會會把進一步資料公開讓公眾查閱；
- (d) 城規會把對申述的意見公開讓公眾查閱；
- (e) 城規會一次過聆訊申述及意見。申述者和就申述提出意見的人士(提意見者)或他們的授權代表均可出席聆訊，陳述意見；
- (f) 城規會在聆訊申述及意見後，可因應申述而建議對草圖作出修訂；
- (g) 城規會把草圖和因應申述而建議對草圖作出的任何修訂，連同沒有撤回的申述和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城規會須在上文(a)段所述的圖則公布期屆滿後6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有關草圖等，除非行政長官准許延長期限，最長不超過3個月，則作別論；及
- (h)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或拒絕核准草圖，或將草圖發還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和修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視乎城規會建議對草圖作出的修訂，核准有關草圖。換言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城規會建議的各項修訂之間作出選擇，而在現行《城市規劃條例》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不可這樣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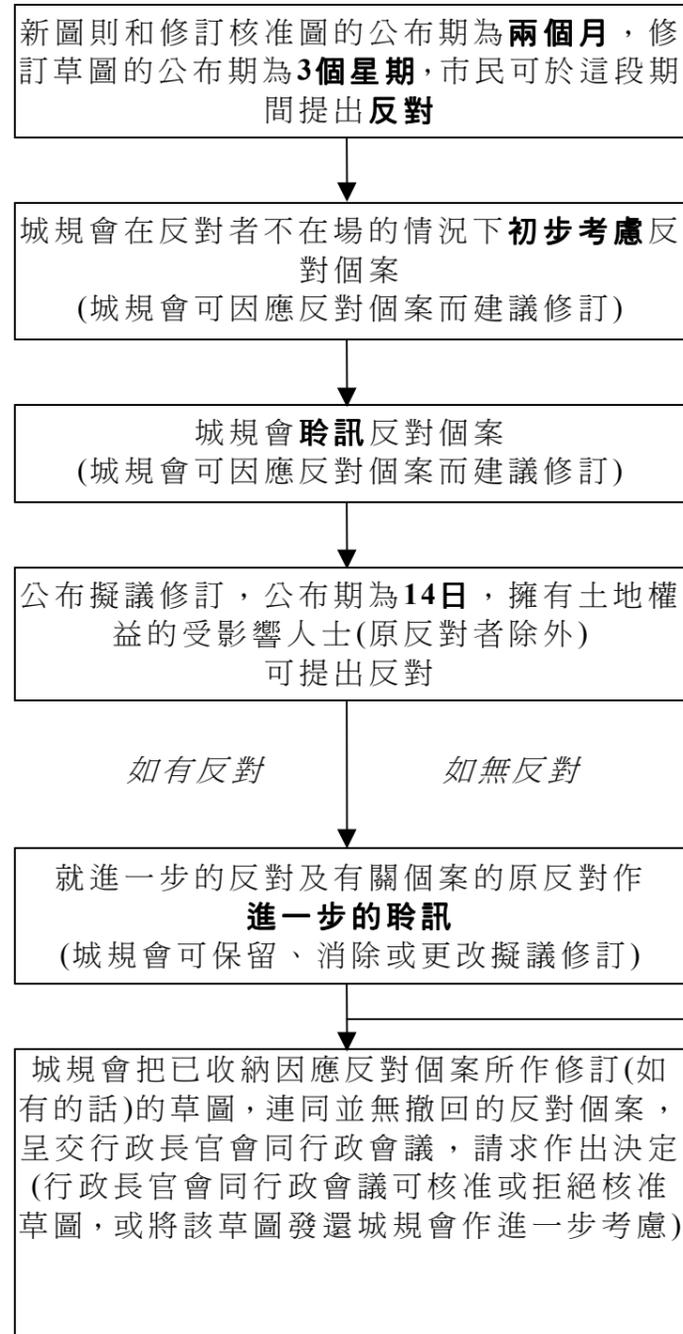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建議的
經修訂的兩個階段考慮申述程序
(截至2004年1月)

- (a) 城規會公布新圖則和修訂圖則，為期兩個月，以便公眾作出申述；
- (b) 城規會公布所有申述，讓公眾提出意見，為時3星期，並把對申述的意見公開讓公眾查閱；
- (c) 城規會聆訊申述及意見。這是第一階段的考慮申述程序；
- (d) 若城規會因應申述而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城規會會公布有關擬議修訂，為時3星期，擁有土地權益的受影響人士(有關的申述者和提意見者除外)可提出反對；
- (e) 如有人提出反對，城規會會就反對及有關的申述和意見，進行進一步聆訊。在這個第二階段的聆訊程序結束後，城規會可保留、刪除或更改擬議修訂；
- (f) 城規會在圖則公布期屆滿後9個月內，把草圖和因應申述而對草圖作出的任何修訂，連同沒有撤回的申述和意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一如現行《城市規劃條例》所訂，行政長官可將該段期間延長6個月；及
- (g)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或拒絕核准草圖，或將草圖發還城規會作進一步考慮和修訂。換言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時在制訂圖則過程中的權力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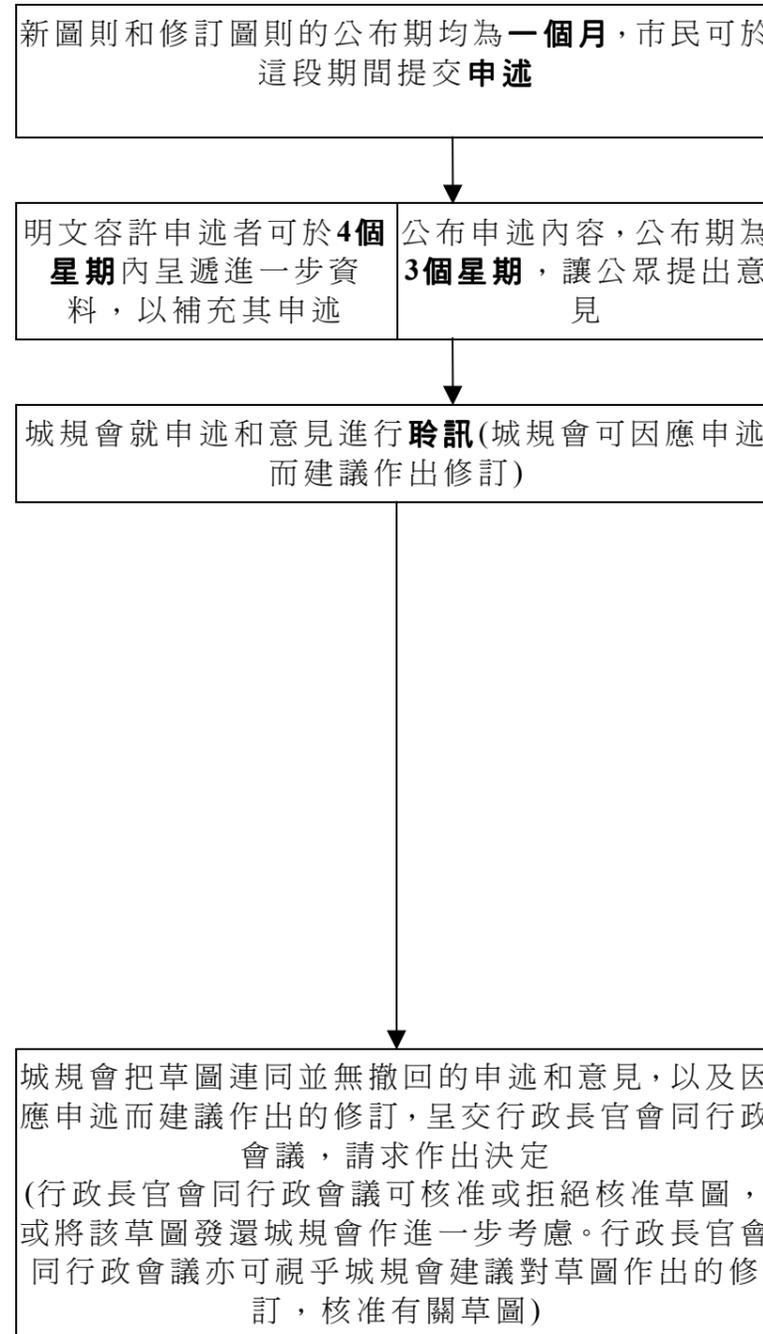
現行3個階段的考慮反對程序、《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一個階段程序和
與法案委員會商定的經修訂兩個階段程序的制訂圖則流程比較圖

現行3個階段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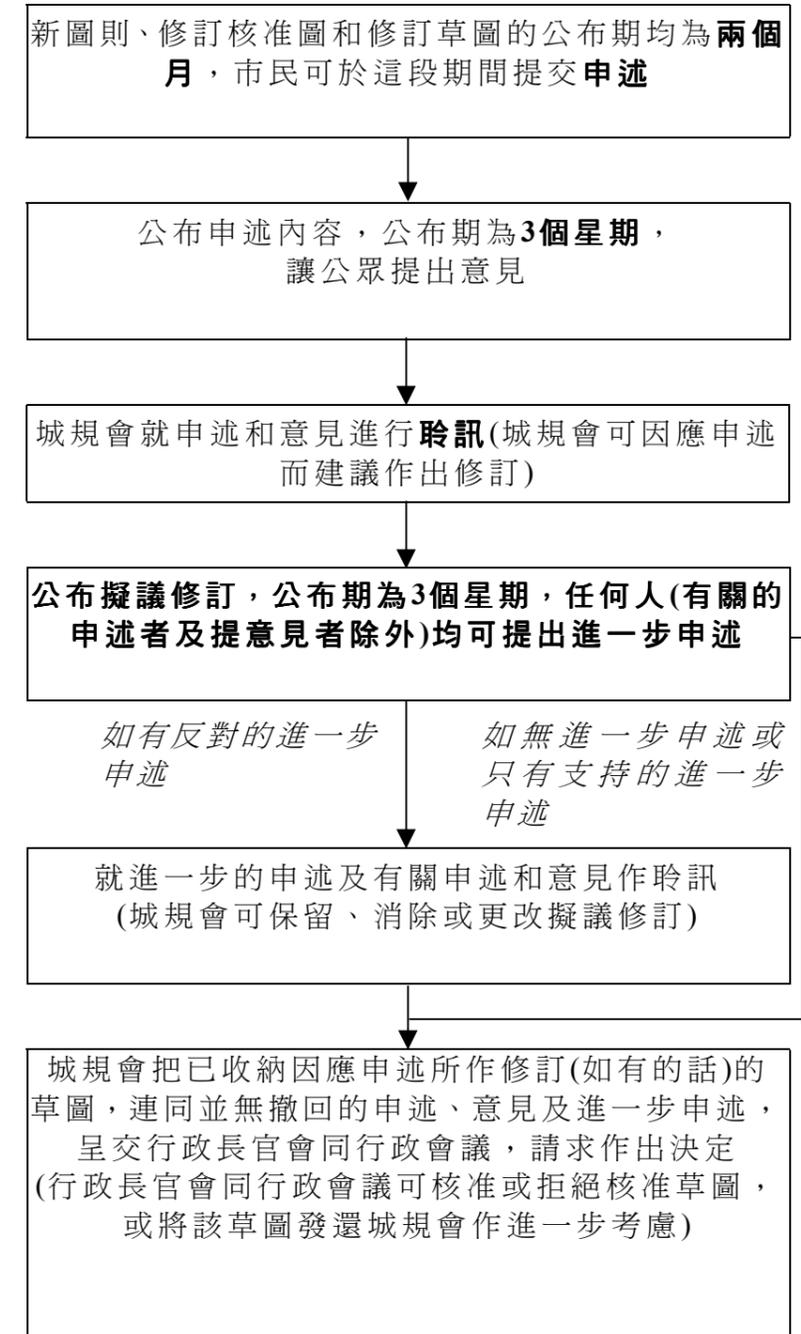
9個月(行政長官可把時限延長最多6個月)

擬議的一個階段程序



6個月(行政長官可把時限延長最多3個月)

經修訂的兩個階段程序



9個月(行政長官可把時限延長最多6個月)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標題中，在“簡稱”之後加入“及生效日期”。
- (b) 將該條重編為第1(1)條。
- (c) 加入 —
- “(2) 本條例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刪去(a)段。
- 3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在第(5)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16”而代以“8、12A、16、16A”；
- (B) 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b)段中 —

(A) 廢除 “an application for” ；

(B) 廢除第(i)節而代以 —

“(i) 根據第16A(2)條提出的申請；及” ；

(C) 在第(ii)節中 —

(I) 在 “permission for” 之前加入 “an application for” ；

(II) 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iii) 加入 —

“(c) 將它在第12A(12)及(13A)、16(2I)及(2K)及17(2G)及(2I)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規劃委員會的秘書，

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b) 刪去(b)段。

4 刪去“及 17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而代以“、6E、6F、6G、6H、6I 及 6J 條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而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的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

5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5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5 在建議的第 2B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香港”之後加入“，但如本條例有明文規定或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必然含義是須為有關目的舉行會議，則屬例外”；

(b) 在第(2)款中，在“由規”之前加入“在第(3)及(4)款的規限下，在根據第(1)款傳閱文件後，”；

(c) 加入 —

“(3) 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要求將當其時正根據第(1)款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在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會議上處理，該要求須藉在該等文件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主席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提出。

(4) 如已就當其時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的任何會務根據第(3)款

向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主席發出通知，則根據第(2)款就該項會務以書面通過的決議即屬無效。

(5) 為免生疑問，本條中對傳閱文件的提述包括以電子方式傳閱資料，而本條中對文件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5 加入 —

“2C. 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就 —

(a) 任何根據第 6D、6H、12A、16、16A 或 17 條舉行的會議或施行第 6D、6H、12A、16、16A 或 17 條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聽取任何並非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但有權或獲准在該會議上陳詞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機會在該會議上作出申述或提供資料的人的陳詞後，為根據 6D(8)、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12A(21)、16(3)、16A(7)或 17(6)條作出任何決定而在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進行商議，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及

(b) 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 —

(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

(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會損害規劃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在執行它或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的地位的資料過早發放；

(i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政府負有的

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裁判官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

(iv)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在法律上是能夠就該資料而成立的)被披露；或

(v) 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處理的某項事宜，相當可能關乎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

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 2(3)或 2A 條委出的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6 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一份本地報章刊登一次”而代以“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7 在建議的第 6 條中 —

- (a) 在第(1)款中，刪去“1個月”而代以“2個月”；
- (b) 在第(2)(a)(ii)款中，在“理”之前加入“性質及”；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刪去“1個月”而代以“2個月”；
 - (B) 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
 -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 (d) 在第(4)款中 —
 - (i) 刪去“1個月”而代以“2個月”；
 - (ii) 刪去“該等申述經已根據第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
- (e)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就根據第(4)款供公眾查閱的任何申述而言，規劃委員會須安排將符合第(6)款的通知在該等申述如此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2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1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

- (f) 在第(6)(a)款中，在末處加入“及” ；
- (g) 在第(6)(b)款中，刪去“；及”而代以句號；
- (h) 刪去第(6)(c)款。

8

- (a) 在建議的第6A(3)條中 —
 - (i) 在(a)段中，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作出” ；
 -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作出。”。
- (b) 在建議的第6A(4)條中，刪去“該等意見經已根據第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
- (c) 刪去建議的第6B及6C條。
- (d) 在建議的第6D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第6A(1)條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述以及根據第6A(1)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 ；

(ii) 在第(6)款中，刪去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 — ” ；

(iii) 在第(8)款中，刪去“考慮並決定它會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該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決定是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

(e) 加入 —

**“6E. 根據第 6D(8)條作出的建議修訂
須供公眾查閱**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條建議任何修訂，它須在建議該等修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建議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2) 就根據第(1)款供公眾查閱的任何建議修訂而言，規劃委員會須安排將符合第(3)款的通知在該等建議修訂如此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3) 第(2)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建議修訂根據第(1)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 6F(1)條就該等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並指明如此作出的任何進一步申述將會根據第 6F(4)條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6F. 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

(1)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D(8)條建議任何修訂，在該等建議修訂根據第 6E(1)條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任何人（但如該等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該等建議修訂向規劃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

(2) 第(1)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述須 —

- (a) 示明 —
 - (i)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ii)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iii)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及

(b) 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作出。

(3) 如第(1)款所提述的進一步申述 —

(a) 是在第(1)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作出的，則該進一步申述須視為不曾作出；或

(b) 並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4)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1)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6G. 撤回申述等

(1) 如任何人根據第6(1)條作出任何申述，或根據第6A(1)條就任何該等申述提出任何意見，該人可在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6D(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藉給予規劃委員會的書面通知撤回該申述或意見(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如任何人根據第 6F(1)條作出任何進一步申述，該人可在該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H(1)條在會議上被考慮之前的任何時間，藉給予規劃委員會的書面通知撤回該進一步申述。

(3) 如任何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根據第(1)或(2)款被撤回，則 —

(a) 該申述、意見或進一步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該撤回之後視為不曾作出或提出；及

(b) 在任何申述被撤回的情況下，根據第 6A(1)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須在該撤回之後視為不曾提出。

6H. 考慮就建議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1)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F(1)條作出，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條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進一步申述。

(2) 規劃委員會須就任何行將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合理通知 —

(a) 根據第 6F(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3) 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

上 —

(a) 根據第 6F(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4) 如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根據第(3)款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1)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建議修訂而根據第 6F(1)條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形下，該等進一步申述 —

(a) 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
及

(b) 可由規劃委員會按其決定而個別或集體考慮。

(7) 如 —

(a) 任何會議根據第(4)或(5)款押後；或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6)款作出指示，

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該會議或按照該指示而舉行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根據第(1)款在會議上考慮任何進一步申述後，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是否修訂有關的草圖，及如決定修訂該草圖，須按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或按以規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再作更改後的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

(9)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 6F(1)條就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但該等進一步申述沒有根據第 6F(2)(a)(ii)條示明是為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則 —

- (a) 第(3)及(4)款不適用於行將根據第(1)款就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舉行的會議，而本條的其他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及
- (b) 第(8)款須解釋為規定規劃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後，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6I. 沒有人就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的情況

如在第 6F(1)條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內，沒有人根據該條就根據第 6D(8)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進一步申述，則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6J. 根據第 6H 或 6I 條作出的修訂的效力

(1)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或 6I 條修訂任何草圖，該草圖須於其後作為包括該等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而為免生疑問，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對草圖(不論如何描述)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凡任何草圖根據第(1)款作為包括任何修訂的草圖而理解，規劃委員會須於其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等修訂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

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該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9(a) 刪去“6B、6C 及 6D”而代以“6D、6E、6F、6G、6H、6I 及 6J”。

9(b) (a) 在第(i)節中，刪去“1 個月”而代以“2 個月”。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twice”而代以“once”；”。

(c) 加入 —

“(iia) 廢除“一份本地報章刊登兩次”而代以“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9(c) (a) 在建議的第 7(4)條中 —

(i) 刪去在(b)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4)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款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 —

(a) 在(b)段的規限下，第 6、6A、6D、6E、6F、6G、6H、6I 及 6J 條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修訂並就該等修訂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5 條展示的草圖並就

該草圖而適用
一樣；及”；

(ii) 在(b)段中，刪去“(2)、(3)、(4)、(5)及(6)、6A、6B、6C及6D”而代以“、6A、6D、6E、6F、6G、6H、6I及6J”；

(iii) 在(b)(i)段之前加入 —

“(ia) 第6(1)條中對“根據第5條展示任何草圖的2個月期間”的提述，是對根據第(2)款展示該等修訂的2個月期間的提述一樣；”；

(iv) 在(b)(i)段中，刪去“(2)(a)條中每一對“有關草圖”的提述，是對有關”而代以“(1)及(2)(a)條中每一對“有關草圖”的提述，是對任何該等”；

(v) 刪去(b)(ii)段而代以 —

“(ii) 第6D(6)條中對“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是對就任何該等修訂而根據第6(1)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一樣；”；

(vi) 在(b)(iii)段中 —

(A) 刪去“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有關”；

(B) 刪去在“涉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申述或有關的意見(如

有的話)所關乎的該等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vii) 在(b)段中，加入 —

“(iv) 第 6H(8)及(9)(b)及 6I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首 3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首 2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第 6D(8)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適用的該草圖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及

(v) 第 6(4)、6A(4)、6E(1)及 6F(4)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第 4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第 3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該草圖的提述一樣。”。

(b) 在建議的第 7(5)條中，刪去“(2)、(3)、(4)、(5)及(6)、6A、6B、6C 及 6D”而代以“、6A、6D、6E、6F、6G、6H、6I 及 6J”。

9(d) 在建議的第 7(6)條中，刪去“凡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該草圖須”而代以“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凡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對草圖作出任何修訂，該草圖須於其後”。

10(a) 刪去建議的第 8(1A)(a)及(b)條而代以 —

“(a) 列出就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或根據第 7 條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任何修訂而根據第

- 6(1)條作出的任何申述(如有的話)，以及根據第 6A(1)條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如有的話)的附表；
- (b) 列出根據第 6F(1)條就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的進一步申述(如有的話)的附表；及
- (c) 列出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對該草圖(不論有否根據本條例作出任何修訂)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的附表。”。
- 10(b) (a) 在第(iii)(B)節中，刪去“1個月”而代以“2個月”。
- (b) 刪去第(iv)、(v)及(vi)節。
- 11 刪去該條。
- 12 刪去(a)及(b)段。
- 12(c) (a) 刪去第(i)節。
- (b) 在第(iv)節中 —
- (i) 刪去“凡根據第”而代以“(ii)款發還”；
- (ii) 在建議的第 12(3)條中，刪去“(1A)(b)款發還”；
- (iii) 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刪去“6B、6C、6D”而代以“6D、6E、6F、6G、6H、6I、6J”。
- (iv) 在建議的第 12(3)(b)條中 —
- (A) 刪去“6B、6C、6D”而代以“6D、6E、6F、6G、6H、6I、6J”；
- (B)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第 6D(6)條中對“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 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是對就任何有關修訂而根據第 6(1)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的提述一樣；”；

(C) 在第(iii)節中 —

(I) 刪去“申述及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而代以“有關”；

(II) 刪去在“涉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的申述及有關的意見(如有的話)所關乎的修訂所涵蓋範圍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及”；

(D) 加入 —

“(iv) 第 6H(8)及(9)(b)及 6I 條中每一對“有關的草圖”的提述、第 6J(1)條中首 3 次對“草圖”的提述、以及第 6J(2)條中首 2 次對“草圖”的提述，是對第 6D(8)條(指按本款所描述的方式而適用的該條)

適用的有關圖則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的提述一樣。”。

12(d) 在建議的第 12(3A)條中，刪去“6B、6C、6D”而代以“6D、6E、6F、6G、6H、6I、6J”。

13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刪去“如欲”而代以“可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

(ii) 刪去“，可為此目的向規劃委員會申請”；

(b) 刪去第(3)(a)款而代以 —

“(a)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列明 —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B)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

該人發給通知
而採取規劃委
員會所規定的
合理步驟；及

(i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
步驟(視屬何情況而
定)的詳情；”；

(c) 在第(4)款中，刪去“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而代以“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

(d) 在第(5)(b)款中 —

(i) 在“已”之後加入“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ii)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
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
(申請人本人除外)的
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
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ii)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
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
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
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
合理步驟。”；

(e) 刪去第(7)款而代以 —

“(7) 就第(6)款所提述的任何
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8)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6)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須安排將符合第(8)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2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1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f) 在第(8)款中 —

(i) 在“(7)”之後加入“(a)或(b)”；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11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g) 在第(11)款中 —

(i) 在(a)段中，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作出”；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作出。”；

(h) 加入 —

“(11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9)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14)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i) 在第(13)款中 —

(i) 在(b)段中 —

(A) 刪去“、(7)、(8)、(9)、(10)及(11)”；

(B) 刪去“等條文”而代以“款”；

(ii) 在(c)段中，在“為施行”之前加入 —

“在不抵觸第(13A)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第(7)、(8)、(9)、(10)、(11)及(11A)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

而適用一樣；及

(ii)”；

(j) 加入 —

“(13A)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12)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13)(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k) 在第(22)款中 —

(i) 在(a)、(b)(iii)及(c)(ii)段中，在“官”之後加入“會同行政會議”；

(ii) 在(a)、(b)及(c)段中，刪去所有“12(1A)(b)”而代以“12(1)(b)(ii)”；

(l) 在第(23)款中 —

(i) 在“現行土地擁有人”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ii) 在“被發還核准圖”的定義中，刪去“12(1A)(b)”而代以“12(1)(b)(ii)”；

- (iii) 在“有關核准圖”的定義中 —
 - (A) 在“(c)”之前加入“(b)或”；
 - (B) 刪去“12(1A)(b)”而代以“12(1)(b)(ii)”；
- (iv) 在“有關草圖”的定義中，刪去“12(1A)(b)”而代以“12(1)(b)(ii)”。

- 14(c) (a) 在建議的第 14(3)條中 —
 - (i) 在“根據”之前加入“為施行第 12A(3)(c)、16(2)(c)或 16A(3)(b)條而”；
 - (ii) 在(a)段中，刪去在“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政府概括而言就處理根據第 12A(1)、16(1)或 16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等申請而招致的開支的水平；及”；
 - (iii) 在(b)段中，刪去“提供該等費用所關乎的事項、服務或設施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代以“處理該等費用所關乎的某個別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申請而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

- (b) 加入 —

“(4A)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他就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任何個別個案中，視局長或該公職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合而免收或減收根據第(2)款訂明的任何費用。”。

(c) 在建議的第 14(5)條中，在“用”之後加入“；而就第(3)(a)款的施行而言，規劃委員會或政府就處理任何該等政府部門根據第 12A(1)、16(1)或 16A(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請而招致或相當可能就處理該等申請而招致的任何開支，不得計算在內”。

16(a) 刪去在“而代以 —”之後而在“(b) 在不抵觸(a)”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該申請須 —

(a) 列明 —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B)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及

(i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步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

- 16(b)
- (a) 在建議的第 16(2A)條中，刪去“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而代以“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
 - (b) 在建議的第 16(2B)(b)條中 —
 - (i) 在“已”之後加入“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ii) 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 “(i)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 (ii)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
 - (c) 在建議的第 16(2C)條中，在“被”之前加入“在會議上”。
 - (d) 刪去建議的第 16(2D)條而代以 —
 - “(2D) 就第(2C)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2E)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須安排將符合第(2E)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2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1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e) 在建議的第16(2E)條中 —

(i) 在“(2D)”之後加入“(a)或(b)”；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2H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f) 在建議的第16(2H)條中 —

(i) 在(a)段中，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提出。”。

(g) 加入 —

“(2H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2F)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3)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h) 在建議的第16(2I)(a)條中，在“被”之前加入“在會議上”。

(i) 在建議的第16(2J)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刪去 “、(2D)、(2E)、(2F)、(2G)及(2H)” ；

(B) 刪去 “等條文” 而代以 “款” ；

(ii) 在(c)段中，在 “為施行” 之前加入 —

“在不抵觸第(2K)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第(2D)、(2E)、(2F)、(2G)、(2H)及(2HA)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ii)” 。

(j) 加入 —

“(2K)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2I)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2J)(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

16 加入 —

“(ba) 在第(3)款中，廢除 “，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 而代以 “在會議上” ；” 。

16(c) 在建議的第 16(3A)條中，刪去 “在根據第(3)款考慮” 而代以 “於根據第(3)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 。

16(e) 在建議的第 16(8)條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17 在建議的第 16A 條中 —

(a)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根據第 16 條批給任何許可，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理解為在屬 A 類修訂的任何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

(b) 在第(2)款中，刪去在“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可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要求規劃委員會為本條的目的而就該許可接受屬 B 類修訂的任何修訂。”；

(c) 刪去第(5)及(6)款；

(d) 在第(7)款中，刪去“，在申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

(e) 刪去第(9)款而代以 —

“(9)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7)款就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而接納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申請，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 —

(a) 在只有其中一項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該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具

有效力；或

- (b) 在有兩項或多於兩項的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任何一項該等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

- (f) 刪去第(11)款而代以 —

“ (11)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在解釋本條中對根據第 16 條批給的許可(不論如何描述)的任何提述時，無須理會根據本條而就該許可具有效力的任何修訂。”。

- 18(b) (a) 刪去建議的第 17(2B)條而代以 —

“ (2B) 就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2C)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2A)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 (b) 須安排將符合第(2C)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 3 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 2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 1 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

報章刊登。”。

(b) 在建議的第 17(2C)條中 —

(i) 在“(2B)”之後加入“(a)或(b)”；

(ii) 在(b)段中，在句號之前加入“，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2F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c) 在建議的第 17(2F)條中 —

(i) 在(a)段中，在“出的”之後加入“，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

(ii) 刪去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提出。”。

(d) 加入 —

“(2FA)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2D)款所提述的 3 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決定經已根據本條被覆核為止。”。

(e) 在建議的第 17(2H)條中 —

(i) 在(b)段中 —

(A) 刪去“、(2B)、(2C)、(2D)、(2E)及(2F)”；

(B) 刪去“等條文”而代以“款”；

(ii) 在(c)段中 —

(A) 在“為施行”之前加入 —

“在不抵觸第(2I)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凡申請屬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第(2B)、(2C)、(2D)、(2E)、(2F)及(2FA)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ii)” ；

(B) 刪去“(i) 該”而代以“(A) 該”；

(C) 刪去“(ii)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前根據該”而代以“(B)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前根據第(2)”。

(f) 加入 —

“(2I)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2G)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2H)(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19(a) (a)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廢除“進入”而代以“為進行下述事宜而進入土地和其上的任何處所，或進入為進行該等事宜而有需要取道的”；”。

(b) 在第(i)節中，在建議的第 22(1)(aa)條中 —

(i) 刪去兩度出現的“已”而代以“曾”；

(ii) 刪去“以”。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貼上第 23 條所指的通知書；”；”。

(d) 在第(iii)節中，刪去“已”而代以“曾”。

19

(a) 加入 —

“(aa) 在第(2)款中，廢除在“監督”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

(a) 除非監督有合理理由懷疑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或取道有關土

地或處所
(視屬何情
況而定)以
使監督能
確定第
(1)(aa)款
所指的事
宜，否則
監督不得
為確定該
事宜而行
使在第(1)
款下的任
何權力；
及

(b) ” ； ” 。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廢除“現有或已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有關土地或處所以確定是否現有或已有違例發展”而代以“有或曾有違例發展，以及有需要進入任何土地或處所或取道任何土地或處所以使監督能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19(c) (a) 刪去建議的第 22(7)條而代以 —

“(7) 為根據第 20、21 或 23 條行使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責、為施行第 20、21 或 23 條，或為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反第 20、21 或 23 條的任何條文，凡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擁有任何有關資料，監督可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而規定該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監督提供該有關資料。”。

(b) 加入 —

“(9) 在第(7)款中，“有關資料”(relevant information)指監督為以下目的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

(a) 確定是否有或曾有違例發展或監督認為構成或曾構成違例發展的任何事項；

(b) 識別以下人士 —

(i) 進行或繼續或曾進行或曾繼續任何發展的人；或

(ii) 可根據第 23(1)條向之送達通知書的人。”。

20 刪去(a)(i)段而代以 —

“(i) 廢除“凡現”而代以“凡監督認為”；”。

20(b)(i) 刪去“現”。

20 刪去(e)段而代以 —

“(e) 在第(4)款中，廢除“違例發展現位於或曾位於符合以下情況”而代以“有關事項曾在符合以下描述”；”。

20(k) 在建議的第 23(8A)(b)條中，刪去“在監督因此而根據第(7)款招致任何開支的情況下”而代以“如監督為此而根據第(7)款招致任何開支”。

刪去(1)段而代以 —

“(1) 在第(9)款中 —

(i) 加入 —

“(a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並非一項發展；”；

(ii) 在(b)段中，廢除“該發展”而代以“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

(iii) 在(c)段中，廢除“該發展”而代以“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

(iv) 廢除(d)段而代以 —

“(d)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屬一項已根據第 16 條批給許可的發展。”；”。

20(m) 刪去建議的第 23(9A)(a)及(b)條而代以 —

“(a) 監督認為曾存在的違例發展事實上曾屬一項發展或一項違例發展；或

(b) 監督認為曾構成該違例發展的有關事項事實上曾構成該違例發展。”。

20(n) (a) 在建議的第 23(11)條中 —

(i) 在(a)段中，刪去兩度出現的“土地相片”而代以“文件”；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現”；

(iii) 刪去“已”而代以“曾”。

(b) 在建議的第 23(12)條中，刪去“the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而代以“such unauthorized development”。

21 在建議的第 24A 條中 —

(a) 刪去“土地相片或土地相片”而代以“包括土地的航攝照片的影象的文件或該文件的任何”；

(b) 刪去“所僱用的任何人”而代以“署長就此而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

22 (a) 在標題中，刪去“**Section**”而代以“**Sections**”。

(b) 刪去“is added”而代以“are added”。

(c) 加入 —

**“26A. 規劃委員會須提供文件
或資料複本**

凡有任何文件或資料根據第 6(4)、6A(4)、6E(1)、6F(4)、6J(2)、12A(6)或(11A)、16(2C)或(2HA)或 17(2A)或(2FA)條供公眾查閱，規劃委員會須在規劃委員會所釐定的費用獲繳付後，向任何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複本。”。

(d) 在建議的第 27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7、8、9(a)、(b)及(c)、10及11”而代以“6、7、8、9(a)、(b)及(c)及10”；

(ii) 在第(2)款中，刪去“(b)、”；

(iii) 在第(6)(a)款中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展示或”；

(B) 刪去“， under section 5 of”而代以“under section 5 of”；

(C) 刪去“a plan which has been exhibited, or”；

(D) 刪去“(視屬何情況而定)”；

(iv) 在第(6)(b)款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v) 刪去第(6)(c)及(d)款。

24 在建議的第 6A(b)條中，刪去“where”而代以“if”。

26 (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廢除“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b)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a)段中 —

(i) 在“根據”之前加入“不論該工程是否顯示於根據該條例而擬備的任何草圖，該委員會均須”；

(ii) 廢除未處的分號而代以“，而該條例的條文須據此適用；及”；”。

27 刪去該條。

28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8. 發展計劃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5(8)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6 或 7 條修訂，而該”而代以“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修訂(不論該等修訂是根據該條例第 6H(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 6H(9)條)或 6I 條、或是該條例第 7 條作出)，而該等”；
- (b) 廢除“根據該條例第 6(7)條首次發出通知的日期，或是該”而代以“有關的建議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6E(1)條首次提供予公眾查閱的日期或是該等”。“。